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召開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必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5 |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5 |
| 股東週年常會 | 6 |
|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
| 推薦建議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8 |
|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12 |
| 附錄三 —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 | 15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1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常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現有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或「南順香港」 | 指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新一份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釋 義

| | | |
|-----------|---|-------------------------------|
| 「新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印製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年度」 | 指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指 | 百分率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董事：

郭令海(主席)*

梁玄博(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上哲, *Ph.D.**

陳林興*

曾祖泰*

羅啟耀**

區熾明**

黃嘉純,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二十一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採納新章程細則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常會有關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i)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以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該些數額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於較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之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及(iii)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日。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延續因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354,16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之股本沒有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為止)，可根據新一般性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8,670,833股(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惟未考慮根據新一般性授權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該些新股乃根據一般性授權透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股份。至於有關以普通決議案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78 條規定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4.2 條，梁玄博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黃上哲博士(非執行董事)及區熾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79 條規定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4.2 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之黃嘉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至股東週年常會為止。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區熾明先生及黃嘉純先生各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之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梁玄博先生、黃上哲博士、區熾明先生及黃嘉純先生之個人履歷、會議出席率及公司事務的參與，並認為他們適合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採用納入新公司條例主要變更內容的新章程細則乃適當及可取之舉。擬納入新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範疇包括如下：

- 現有章程大綱將被廢除及若干載於現有章程大綱的條文將被轉移至新章程細則內；
- 有關股份面值及相關概念(如法定股本、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等)之提述將予刪除；
- 將按出讓人或受讓人要求提供一份述明拒絕登記轉讓理由之陳述書；

董事會函件

- 董事重大利益之披露範圍將會擴闊並覆蓋至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交易」；
-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之最低持股要求，將由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總表決權之10%降至5%；
- 按新公司條例所允許下，本公司可利用技術設備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及
- 將載納本公司所規管作出的通訊(以電子形式及印刷形式)之新規定。

此外，本公司亦借此機會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內的若干條文，以符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現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動議考慮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將納入新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內容概要。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必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所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常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提呈之決議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倘會議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 17 頁至 22 頁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敬請股東注意，購回授權只適用於(i)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日期；(iii)或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243,354,165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4,335,416股。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新公司條例及一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Line」) 為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 140,008,659 股之權益，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7.53%。

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 GuoLine 並無出售任何股份，GuoLine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將增加至大約 63.93%。董事並不察覺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 25% 之情況。

適用於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股東之批准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前，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別交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才可進行該等購回行動。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此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其他資金。

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須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率(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除非董事認為進行此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十月 | 5.58 | 5.40 |
| 十一月 | 6.35 | 5.35 |
| 十二月 | 7.18 | 6.30 |
| 二零一四年 | | |
| 一月 | 7.00 | 6.31 |
| 二月 | 7.66 | 6.50 |
| 三月 | 8.39 | 7.51 |
| 四月 | 8.30 | 7.60 |
| 五月 | 8.00 | 7.80 |
| 六月 | 7.90 | 7.60 |
| 七月 | 8.05 | 7.60 |
| 八月 | 8.00 | 7.50 |
| 九月 | 7.70 | 6.81 |
|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13 | 7.00 |

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梁玄博先生**（「梁先生」），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梁先生持有美國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市場學)碩士學位。他在食品及消費品行業擁有逾二十七年之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及美國的公司工作，包括 Sara Lee Corporation, Heinz USA and R. J. Reynolds Tobacco Company USA。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 5,000,00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之服務合約，彼之酬金(包括年終酬金及退休金供款)約為每年港幣 3,811,000 元。彼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花紅。該服務合約並沒有固定任期，惟梁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2. **黃上哲博士**（「黃博士」），現年七十歲，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化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郭令海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姊的配偶。黃博士在食品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者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黃博士持有 27,143,069 股股份之權益。黃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博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200,000 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黃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3. **區熾明先生**（「區先生」），現年六十三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區先生持有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區先生在銀行及金融界擁有逾三十年之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工作。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區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區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區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區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246,083 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區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4.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黃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為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証人，現為一間香港律師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在其專業上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二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黃先生為太平紳士。

黃先生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主席。在教育方面，黃先生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為香港律師會會長。

黃先生為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170,301 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新章程細則是在現有章程細則的基礎上對現有章程細則相關條文進行的修訂，目的是為了載入新公司條例下的主要變更內容。相關變更內容重點如下：

(a)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不再要求訂立組織章程大綱。因應現有章程大綱被廢除而對新章程細則內容進行的若干修訂，包括轉移相關條文於新章程細則內以列明公司名稱及股東的有限責任。

(b) 刪除有關股份面值及有關概念

隨着新公司條例強制性規定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均須實行股本不設面值的制度，新章程細則中刪除對股份面值的引用、法定股本上限、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並修訂公司股本變更的相關條文。

(c) 要求一份述明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理由之陳述書

新章程細則規定倘若本公司拒絕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受讓人或出讓人可要求本公司提供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本公司須在接獲如此要求後的28日內提供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或作登記轉讓。

(d) 董事利益披露的範圍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其本身及其有關連實體於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佔有之直接或間接利益申報其性質及範圍，並指明該董事申報該等利益之時間及程序。

(e) 可於多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新章程細則准許本公司可利用技術設備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f) **撤除發行股額的權力**

基於新公司條例已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成股額之權力，故刪除有關將股份轉換成股額之相關細則。

(g) **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最低持股要求**

新章程細則降低了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門檻要求，由佔全體股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總投票權的10%減至5%。

(h) **股東大會特別事項**

新公司條例取消對股東大會一般事項與特別事項之間的區分。新章程細則已經刪除所述的相關內容，以保持與新公司條例規定的一致性。

(i) 新章程細則將載納本公司所規管作出的通訊(以電子形式及印刷形式)之新規定。

董事會亦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修訂以作相應整理，包括為配合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而作出之相應修訂；參照現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而作出更新之若干條文；及刪除並無實際用途之細則。此外，亦建議加入新釋義以普遍提高組織章程細則之清晰度及可讀性。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二)
4. 重選以下告退之董事：
 - (A) 梁玄博先生 (決議案三)
 - (B) 黃上哲博士 (決議案四)
 - (C) 區熾明先生 (決議案五)
 - (D)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 (決議案六)
5.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七)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決議案八)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B. 「動議」：

(決議案九)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動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或當時通過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該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八項及九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九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八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決議案十)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決議案十一)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以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實屬必要之事情以生效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獲得通過)，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4) 若於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至大會開始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msoon.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